

增值税三种特殊情况的会计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5_A2_9E_E5_80_BC_E7_A8_8E_E4_c46_77679.htm 《增值税暂行条例》对

销售额的一般规定为“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。”《条例》及其《细则》和

《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》又规定了几种特殊情况销售额的确定。现对三种特殊情况销售额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详述如下：

一、《条例》第七条规定：“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，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”，《细则》第十六条规定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：

（一）按纳税人当月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；（二）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；（三）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。

例如：某鞋料公司×月份批发一批牛皮计1万平方尺，每平方尺15元，总金额为15万元，销项税额为2.55万元，价格明显偏低，无正当理由，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为20万元，销项税额为3.4万元，其会计处理为：

1、属于向购货方补收货款的：借：应收账款某企业 58500 贷：主营业务收入 5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8500

2、属于企业自赔的：借：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58500 贷：主营业务收入 5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8500

3、属于账外经营转入的：借：现金 58500 贷：主营业务收入 5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8500

二、《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》中规定“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，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，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；

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，不论其

财务上如何处理，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。“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：工业企业发生销售折让和销售折扣，应作为产品销售收入的抵减项目处理。商品流通企业则单独设置“销售折扣与折让”会计科目核算，期末余额结转“本年利润”科目。因此，增值税会计处理时，必须把财务会计核算和缴纳增值税结合起来，现举例如下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